

购销合同

甲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胜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货品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超高清摄像主机	SWD-SXJ-UHD	索德	1	台	170000	170000	
2	内窥镜 LED 冷光源	SWD-LGY	索德	1	台	11000	11000	
3	液晶监视器	JSX JG3208	精创	1	台	33000	33000	
4	宫腔检查镜及配套 手术器械	SWD-GQJ-IV	索德	1	套	34000	34000	
5	等离子电切主机	DD-400A	至诚得道	1	台	70000	70000	
6	双极电切镜	DQH-III	好克	1	套	36000	36000	
7	膨宫机（加压器）	SWD-PQB-I型	索德	1	台	18000	18000	
8	内窥镜高清工作站	JY-2220	锦源	1	套	26000	26000	
9	医用台车	定制	索德	1	台	4000	4000	
10	宫腔检查镜 30°（配 备有操作通道）	SWD-GQJ-IV	索德	2	根	29200	58400	科室配置需求
11	微型宫腔检查镜剪 刀、宫腔检查镜活	SWD-GQJ	索德	6	把	1600	9600	科室配置需求

	检钳、宫腔检查镜 异物钳							
12	双极电切环	DD-III-01	至诚得道	2	根	1200	2400	科室配置需求
13	图文工作站采集 数据线	JY-2220	锦源	2	根	300	600	科室配置需求
14	膨宫管	SWD-PQB-I型	索德	2	套	1500	3000	科室配置需求
15	合计	大写：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476000.00 元						

二、质量要求：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以及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共同确认的技术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需对产品质量负全责，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遵循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流程，无任何质量隐患。在产品交付时，乙方需同步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配送公司及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证明其合法经营资格。

3. 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表明产品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符合交付标准。

4. 若采购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范畴，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医疗

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产品已按规定完成备案或注册，具备合法上市销售的资格。

5. 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维护手册、授权书等相关附属文件，以便甲方正确使用、维护和保养产品。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未完成交付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同时不免除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三、交货地点：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且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且安装、调试至符合临床使用标准后三日内，按照甲方规定完成验收。

六、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配送公司资质、中标产品相关资质、设备安装明细、产品培训验收等相关资料。甲方将按照医院相关流程对设备进行验收。若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能正常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将按照医院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乙方需先行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河南胜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许昌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 8008014000000008269

甲方应按上述账户支付款项,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设备质保期整机叁年(包含配件),自验收后能正常稳定运行一个月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外甲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配件费用,其他费用免费。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7 日内,免费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及《热塑医疗操作手册》相关内容,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质保期内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后必须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进行故障排查,并于 48 小时内进行解决(如 48 小时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应提供备用机)。设备如需软件升级,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支持。乙方应在验收后的第 1 个月、

第3个月和质保期结束前，分别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和现场回访，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解决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的相关建议和技术支持。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其内部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产权等的起诉，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产生上述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的可能性，则守约方有权向协议相对方提出提前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协议相对方收到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后的异议期为三日。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生效后，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未及时办理货物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履约包含但不限于逾期交货的，应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实际交货日期或合同终止日期，以先发生者为准。若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将按不能交货处理，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终止。届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支付甲方其他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甲方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与追溯乙方违约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对于已交付部分货物，若甲方同意接受，其价款将按合同价的 50% 计价。该部分价款将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及甲方的各项损失，在冲抵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已交付货物的相关凭证、协助核算各项损失等。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暂停冲抵操作，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额外损失）。

4. 甲方若对标的物提出质量异议或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积极回应并提供双方均同意的解决方案或逾期回应的，视为乙方违约，其应承担货款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若因质量问题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所修复的设备或零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

5.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产品应有的功能，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如对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以下列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相互联系及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一方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列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发送的往来信息和法律文书等，一经发送微信电子文本或邮寄书面文本即视为送达。在发送微信电子文本或邮寄书面文本的同时，务必在发送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通知对方。电话通知应明确告知对方已发送相关文本，并提供文本的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送的是微信电子文本还是书面文本、发送的时间、预计对方收到的时间及主要内容概述等。通知的电话应拨打本合同约定的对方联系人电话，如对方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在电话通知过程中，应做好电话记录，包括通话时间、对方接听人员、通话内容等，以备后续查证，若电话无人接听的，视为拨打一方已经尽了告知义务。

	联系人	手机（微信）	联系地址
甲方	张文浩	13069527753	许昌市青芳街 39 号
乙方	白利军	18937448595	许昌市许继大道恒达立体国际 B510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甲方（盖章）：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许昌市青芳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孙凯丽

电话：15617228286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河南胜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恒达立体国际 B510

法定代表人：白利军

联系人：白利军

电话：18937448595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